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32

聯絡人及電話：唐怡玫(02)85906666轉6369

電子郵件信箱：hstang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069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(1012660069C-1.pdf、1012660069C-2.doc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七條，業經本署於101年4月16日以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06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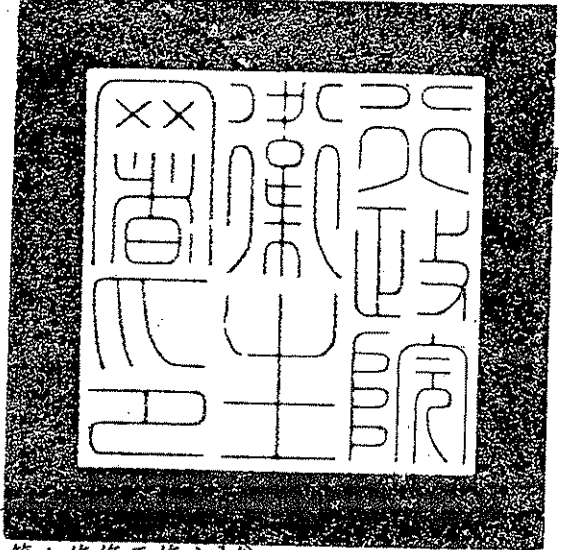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民間監督健保聯盟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內政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本署醫事處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署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

署長 邱文達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衛生署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069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七條修正條文1份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七條

署長 邱文達

##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機構申請特約，經審查合格後，保險人應與服務機構依第二條所定之原則簽訂契約。

前項契約應以定型化方式為之，其內容應三年至少檢討一次，如有修正，自下次續約日起適用。

機構內之負責醫事人員或執業醫師、藥師（藥劑生）、物理治療師（生）、職能治療師（生）、醫事檢驗師（生）、醫事放射師（士），於其申請特約日前五年內，未有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或第四十四條所定情事，且其申請特約日未逾開業執照核發日起十五個工作天者，特約生效日得追溯至開業執照核發日起算。